

000035

辽宁开放大学文件

辽开大通字〔2024〕25号

关于开展国家开放大学公共事业管理 (家庭及社会教育指导方向)专业(专升本) 学历继续教育支持计划的通知

各市开放大学、省校直属办学单位：

为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论述，发挥好家庭教育在立德树人以及校家社协同育人中的重要作用，增强开放教育家庭教育指导专门人才培养功能，国家开放大学在学校教育基金会支持下启动“公共事业管理（家庭及社会教育指导方向）专业（专升本）学历继续教育支持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资助项目”）。该项目计划为我国东北和中西部地区开放大学的200名女性学生提供

学费资助，由国家开放大学教育基金会提供资助金，助力我国东北地区和中西部地区高素质、专业化的家庭教育人才培养。国家开放大学分配辽宁开放大学 2024 年秋季学期批次资助名额为 9 人，为配合开展此项工作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助对象

2024 年秋季和 2025 年春季注册入学开放教育公共事业管理（家庭及社会教育指导方向）专业（专升本），热爱教育事业，学习态度端正，认真完成开放教育学业，学习事迹突出的女性学生可申报资助项目。

二、资助金额

每位符合条件的学生可获学费资助 2000 元。

三、资助批次及阶段安排

资助项目分 2024 年秋季学期和 2025 年春季学期两批次开展，2024 年秋季学期批次计划资助 100 人（其中，我省分配名额为 9 人），2025 年春季学期批次计划资助 100 人（分配名额待定）。每批次分两阶段发放资助。

2024 年秋季学期入学的学生，经各单位申报，省校推荐，总部评审、公示后，于 2024 年 12 月向每位学生发放第一阶段资助金额 1000 元。受资助学生在 2027 年 3 月底达到毕业条件，总部审核、公示后，于 2027 年 6 月向每位学生发放第二阶段资助金额 1000 元。

2025 年春季学期入学的学生，经各单位申报，省校推荐，

总部评审、公示后，于 2025 年 6 月向每位学生发放第一阶段资助金额 1000 元。受资助学生在 2027 年 9 月底达到毕业条件，总部审核、公示后，于 2027 年 10 月向每位学生发放第二阶段资助金额 1000 元。

四、2024 年秋季学期批次资助安排

1. 请各单位于 11 月 12 日前，向省校报送拟受资助的学生材料，包括学信网下载的学生学籍电子注册备案表、东北地区和中西部地区公共事业管理（家庭及社会教育指导方向）专业（专升本）学历继续教育支持计划推荐表（见附件 1）和汇总表（见附件 2），以上材料须同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。

2. 省校对各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、确定拟受资助学生名单，并予以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向国家开放大学推荐。

3. 国家开放大学进行复核、评审、公示，确定最终资助对象。并于 2024 年 12 月，向每位受资助学生发放第一阶段资助资金 1000 元。

4. 请各单位严格按照条件推荐符合资质的学生接受资助，做好拟受资助学生的教学安排，督促受资助学生有序完成学业。各单位做好受资助学生学习成果和典型案例总结，及时向省校上报总结材料。

5. 2025 年春季学期批次资助安排 2025 年将另行发文通知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马莹 刘淼

通信地址：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北大街 50 号

联系电话：（024）86131865

电子邮箱：lnkdxsfwk@163.com

- 附件：1. 公共事业管理（家庭及社会教育指导方向）专业（专升本）学历继续教育支持计划推荐表
2. 公共事业管理（家庭及社会教育指导方向）专业（专升本）学历继续教育支持计划汇总表



党政办公室

2024 年 11 月 7 日印发
